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90,151	16,793
銷售成本		(66,631)	(14,584)
毛利		23,520	2,209
其他經營收入		13,084	2,039
分銷成本		(2,667)	(198)
行政開支		(9,670)	(4,679)
商譽攤銷		(2,340)	(1,699)
呆賬撥備		(2,270)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8	61,121
經營溢利	4	47,495	58,793
財務重組之收益	5	—	976,860
重組開支		—	(14,338)
融資成本	6	(2,666)	(4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483	11,600
除稅前溢利		48,312	1,032,867
稅項	7	(3,428)	(9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44,884	1,031,889
少數股東權益		(9,361)	(1,771)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5,523</u>	<u>1,030,118</u>
每股盈利	8		
已計及非經常項目			
— 基本		<u>0.1港仙</u>	<u>3.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3.7港仙</u>
未計非經常項目			
— 基本		<u>0.1港仙</u>	<u>0.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2港仙</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 (a)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列賬。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任何調整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顯示之比較數字或不可與現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此外，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信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25,10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原成本方式編撰。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據此按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一貫基準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審核)	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未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收入	<u>87,562</u>	<u>2,002</u>	<u>587</u>	<u>2,589</u>	<u>90,151</u>
分類業績	25,379			197	25,576
商譽攤銷	(2,340)			—	(2,340)
間接開支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					(3,579)
經營溢利					27,838
融資成本					47,495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 業績	3,483			—	(2,666)
除稅前溢利					<u>3,483</u>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收入	<u>12,466</u>	<u>6,023</u>	<u>—</u>	<u>6,023</u>	<u>18,489</u>
分類業績	1,714			1,493	3,207
商譽攤銷	(1,699)			—	(1,699)
間接開支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6)
經營溢利					61,121
財務重組之收益					58,793
重組開支					976,860
融資成本					(14,33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 業績	11,600			—	(48)
除稅前溢利					<u>11,600</u>
					<u>1,032,867</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分類收入	<u>2,589</u>	<u>6,023</u>	<u>87,562</u>	<u>12,466</u>	<u>90,151</u>	<u>18,489</u>
分類業績	197	1,493	25,379	1,714	25,576	3,207
商譽攤銷			(2,340)	(1,699)	(2,340)	(1,699)
間接開支					(3,579)	(3,836)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838</u>	<u>61,121</u>
經營溢利					47,495	58,793
財務重組之收益					—	976,860
重組開支					—	(14,338)
融資成本					(2,666)	(48)
分佔共同控制 機構業績			3,483	11,600	<u>3,483</u>	<u>11,600</u>
除稅前溢利					<u>48,312</u>	<u>1,032,86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62	54
利息收入	(271)	(343)
出售非流動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u>(1,253)</u>	<u>—</u>

5. 財務重組之收益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豁免債務之收益	—	957,5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撥回	—	19,3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8)
	<u>—</u>	<u>976,86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信貸	2,663	48
融資租約承擔	3	—
	<u>2,666</u>	<u>48</u>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本年度稅項	2,559	—
遞延稅項	399	—
	<u>2,958</u>	<u>—</u>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470	978
	<u>3,428</u>	<u>978</u>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溢利淨額	35,523,000 港元	1,030,118,000 港元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69,752,178	27,731,667,89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10,856,7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2,524,682
每股額外基本及攤薄盈利亦已根據扣除若干非經常項目後之盈利而呈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淨額：	35,523	1,030,118
調整：		
豁免債務收益	—	(957,5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撥回	—	(19,375)
重組開支	—	14,3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8
計算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本期間盈利	35,523	67,596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

核數師之經修訂審閱結論摘要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列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審閱範圍受到之限制為未能肯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一間附屬公司約25,10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附屬公司經已清盤，並產生不再綜合賬目之收益約27,819,000港元。如需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作出影響。

謹請注意，參照上文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董事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比較之收益表內之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數字或不可與現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水泥業務

2002年上半年，上海水泥市場需求雖然旺盛，但周邊新水泥廠陸續投產，使供貨量增長超過需求之增長，水泥價格出現約10%的下降。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水泥及熟料銷量比去年錄得29.1%之增長，盈利增加128%。

- a.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從本年三月十四日起正式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上半年銷售量達45.4萬噸，比去年增長9%；利潤達23,00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70%。

在財政方面，營運資金的積累能力因盈利不斷改善，日益增強，逐漸減少了對銀行貸款的需求，貸款規模不斷縮少，財務結構穩健。中國人民銀行委託的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提高了對上海水泥的信譽等級評定，由A+級提升到AA級，客觀地反映了上海水泥財政狀況。該評估公司認為：“公司引進了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低耗能、低污染的水泥生產設備，“泰立”牌水泥被中國消費者協會授予“全國十佳信譽品牌”，在上海市政工程、重點建設項目和房產開發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憑藉其產品的品牌優勢，較高的毛利率與穩步增長的銷量保證了高額利潤的獲取，淨資產收益率和總資產報酬率均高於參照值，整體經濟效益佳。”

隨著上海繼續在綜合交通建設上的巨額投資，浦江兩岸開發計劃的實施，以及房地產業的迅速崛起，公司未來的市場廣闊，但亦面臨外資及周邊地區水泥生產廠家的激烈競爭，其穩定的產品質量、成熟的營銷策略，結合自身優良的管理機制將使上海水泥迎接每一個挑戰。”

- b.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今年生產正常進行，熟料產量16.6萬噸，窯運轉率達90%。於回顧期內，成本下降約10%，其中噸水泥電耗降低約15度，噸熟料煤耗降低約20公斤。山東水泥亦注重生產管理制度的建設，於今年上半年通過山東省建材業辦公室的生產許可證驗收，有利於山東水泥生產的“泰立”牌水泥全面在市場銷售。山東水泥上半年銷售水泥和熟料17.8萬噸，成為公司的利潤增長點。

2. 瓷磚、花崗石及雲石業務

瓷磚與花崗石及雲石產品分銷於期間按業務劃分收入為2,5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6,023,000港元），大幅下降57%。按業務劃分利潤貢獻為1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1,493,000港元）。

瓷磚在中國市場供過於求的市況尚未得到改變，價格競爭激烈。於期內，繼續對佛山兩廠進行整頓，重整產品組合，提高質量價格比，使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並通過與其他廠家聯盟，使集團能提供全套的優質產品增強競爭力。石材工藝得到改善，採購成本控制得益，每個石材工程皆有合理回報。瓷磚及石材的分銷網絡正通過控股股東的房地產開發網絡及水泥銷售的網絡迅速擴展。集團將會投入適當資源進行新瓷磚產品的開發及石材加工工藝的改進。倘沒有不可預期變化，瓷磚、花崗石及雲石業務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3. 資產重組工作

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圓方建材供應有限公司的清理，溢利約27,819,000港元。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股東應占純利為35,523,000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綜合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水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即上海水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日期)起之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良好，流動性較高，現金儲備約93,632,000港元，其中包括約5,068,000港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49，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7。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為301,399,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3.3%。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分別為143,849,000港元及14,151,000港元，其中約99%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利率作出。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淨銀行貸款／淨資產)為21.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資本負債率10.8%。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情況以便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大多數銀行貸款乃自中國大陸銀行獲得，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將外匯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抵押資產

於回顧期間，5,06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給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為2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8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之擔保分別為14,151,000港元及6,981,000港元。已貼現商業票據為9,675,000港元。

展望

由於全球通貨緊縮並沒有緩解，建材市場將面臨更加激烈之競爭，特別是上海正在建設國際化大都市，將有更多其他廠家加入競爭，對此管理層已有充分準備。本集團深知：“降低成本是企業永恒的話題。”董事深信：憑藉集團之先進技術和生產力，在降低成本和能耗方面將有新的突破。而市場方面，集團將致力於拓展市政及重點工程項目，保持和發展多年來形成的優勢。本集團對一貫來予以支援的朋友表示衷心感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約僱用554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花紅計劃乃根據員工表現與市況釐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基準，同時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按本集團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會計師會頒佈之核數標準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刊登中期業績於交易所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之規定所需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有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黃清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